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通过。关联董事叶鹏、王成宏、顾朋朋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关联董事叶鹏、王成宏、顾朋朋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；

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，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拟对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关联董事叶鹏、王成宏、顾朋朋依法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